### 第二十一屆第十九次臨時會目錄

壹、會議程序
議事日程
貳、會議紀錄
<b>多、審議議案</b>
••••••
一般議案
臨時動議案
肆、附 錄

# 議事錄

主席 潘進丁 謹題

## 壹、會議程序

## 議事日程

###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九次 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會	次	時	間	項	目	備考
111年(日(星其	08月24 月三)	預第一詳	次會	09: 3 17:	<u> </u>	一、記報告書 一、記書 一、記書 一、報告 一、報告 一、報告 一、案會 」	事日程。 次大會議決	
111年(日(星期	)8月25 月四)	第二	次會		00 <u>\$</u>	審議議案。「散會」		
	)8月26 期五)	第三	次會	09: 3	<u> </u>	臨時動議。「閉會」		

###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 事日程表

日	期	會	次	時	間	項	目	備考
111年08日 (星期		預議軍會	次	09: 至 17:	<u>.</u>	一、 致報 告上理 四、 声 童 識 。 如 、 如 、 如 、 如 、 , 如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日程。 大會議決 青形。	動議變更議程
111 年 08 日 (星期		第二會請		09: 至 17:	<u>.</u>	一、三讀議案 二、審議一; 「散會」	7, 4	
111年08日 (星期	·	第三會請		09: 至 17:	<u> </u>	<ul><li>一、三讀議案</li><li>二、臨時動意</li><li>「閉會」</li></ul>	. , , , , ,	

## 貳、會議紀錄

###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九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

#### 第一次會議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4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淼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 代表曾彦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代表潘美燕小 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代表謝春香小姐、代表陳平 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財政課長楊雅雯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陳忠輝先生、政風主任邱騰逸先生、清潔隊長林品好小姐、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

請假人員: 本會秘書潘丁男先生

主席: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慶文

本會代理秘書潘慶文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 主席宣佈開會暨致開會詞:(略)

**貳、審議議事日程:**詳如另錄。

決議:無異議通過。

#### 參、報告事項:

一、本次大會會議日期暨議事日程表經報奉屏東縣政府 111 年 8 月 4 日屏府民行字第 11151955400 號函登記備查在案。

#### 二、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上次大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計有三讀議 案財政類一案,本會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屏巒鄉代字第 11130039900 號函請鄉公所執行在案。

「散會」

###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九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

####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5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淼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 代表曾彦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代表潘美燕小 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代表謝春香小姐、代表陳平 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 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政風主任邱騰逸 先生、清潔隊長林品好小姐、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 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

**請假人員**:本會秘書潘丁男先生、人事主任陳忠輝先生、建設課長張 世東先生、財政課長楊雅雯小姐

主席: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慶文

本會代理秘書潘慶文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報告:主席宣佈開會。

#### 貳、 審議議案:

第一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林國順

案由:「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訂案。

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11名、在場代表8名、贊成者8名、贊成者8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散會」

####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九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

####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8月26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先生、副主席曾淼祥先生、代表鍾秀美小姐、 代表曾彦屏先生、代表劉正雄先生、代表劉裕福先生、代表潘美燕小姐、代表湯文生先生、代表陳明標先生、代表謝春香小姐、代表陳平 貴先生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先生、建設課長張世東先生、民政課長陳慧香小姐、社會課長陳靜君小姐、農業課長林玉金小姐、財政課長楊雅雯小姐、主計主任張孟珍小姐、人事主任陳忠輝先生、政風主任邱騰逸先生、清潔隊長林品妤小姐、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小姐、幼兒園長李容珍小姐、殯葬所長潘建成先生。

請假人員:本會秘書潘丁男先生

主席: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慶文

本會代理秘書潘慶文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 開會

壹、 主席報告: 主席宣佈開會。

貳、臨時動議:

無

「閉會」

## 參、審議議案

## 一般議案

###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九次 臨時會一般議案一覽表

類 別	案號	案 由	提案人
民政類	-	「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訂案。	鄉長林國順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九次臨時會提案								
編號	第一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林國順	附署人						
案 由	「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訂案							
說明	<ul> <li>本所為認定申請人祖先為本鄉籍鄉民或泗溝籍村民,不受居住時間之限制,爰以修正「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規定。</li> <li>、現戶籍資料只能追朔到日本統治台灣設立戶籍以後時期。因清朝至日據時期台灣居民世居戶籍地,甚少遷徙流動。</li> <li>後代子孫申請辦理起掘遷葬時,因戶政單位無法提供日據時期以前之居民戶籍資料並證明其居住時間。</li> <li>四、研擬法規修正案為因應實際使用及管理需求以保障鄉民使用權利並完善行政作業。</li> </ul>							
辨法	經大會議決通過後函送縣府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代表11名、	在場代表8名、贊成 者8名、 照第二讀會審查意見通過。					

## 臨 時 動 議 案

## 肆、附錄

(無)